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蕙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千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鄧啟民
被　　告　陳綺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柒佰捌拾柒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柒萬捌仟玖佰壹拾參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柒萬捌仟肆佰壹拾參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9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0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